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长医高专校字〔2018〕20号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因相关部门工作需要，经部门申请，即日起启用以下印章：

一、“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专用章”印章（教务处科研工作专用）；

二、“中国共产党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财务专用章”印章（计财处缴存党费等业务专用）；

三、“长春职工医科大学教务科”印章（成教部教务科专用，同时原破损印章作废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新印章印模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启用新印章 通知

长医高专学校办公室

校对：张婷婷

共 2 页

附件：新印章印模

